

稅務新聞 111-0107

- 一、地價稅清查 稅務局鎖定四對象。
- 二、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時需辦理扣繳嗎。
- 三、勞工自提退休金 可減稅。
- 四、非營利組織 別漏營業稅。
- 五、核釋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適用規定。
- 六、內地稅新頒函釋-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一、地價稅清查 稅務局鎖定四對象

2022-01-07 01:5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年度到來，各地陸續展開地價稅清查作業。（本報系資料庫）

新年度到來，各地陸續展開地價稅清查作業，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此項作業共會針對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農地及各項減免稅地等四類土地進行清查，確認減稅資格的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每年 11 月完成地價稅開徵後，隔年 1 月馬上就要開始新年度的地價稅清查作業，清查的重點在於，須確認有申請優惠稅率，或是減免資格的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是否與申請樣態相符。

官員舉例，以自用住宅用地而言，地價稅適用稅率僅千分之 2，遠低於一般稅率是千分之 10 起跳，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於每個新年度開始後，進行清查作業。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目前已展開 2022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清查四大類主要查核對象，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及各項減免稅地等。

稅務局指出，首先，針對自用住宅用地的清查重點，在於核對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同時也會從國稅局的租賃所得等相關資料，確認其出租情形；亦會透過戶籍資料，確認該地是否仍符合優惠稅率適用要件，若地主已無家族成員設籍，便會影響優惠資格。

工業用地部分，重點在查核工廠的營業狀態，稅務局表示，工廠已停工、歇業、工廠登記證被註銷，或是未按核定規劃使用的方式使用，將會取消其優惠稅率。目前停徵地價稅的農地，則要確認仍持續作農業使用，若已變更供作違章工廠、資源回收廠、堆置營建廢棄物等非農用，或是發生農舍增建、變更使用情形等樣態，將依規定改課地價稅。

其餘申請減免地價稅的土地，則依個案查核其使用情形是否變更，導致不再符合減免要件。

稅務局表示，土地須符合一定要件才能適用特別稅率，或是特定的減免項目，當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免經查獲後，遭追補應納稅額，被加罰三倍以下罰鍰。

【2022/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 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時需辦理扣繳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歲末此時正是老闆慰問員工辛勞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年終獎金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1 年度起扣點為 86,001 元)免予扣繳；如達起扣標準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5%扣繳稅額，所扣取之扣繳稅額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的員工當年度為居留未滿 183 天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給付之年終獎金須與當月給付之薪資合併計算辦理扣繳，全月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11 年度為 25,250 元 \times 1.5=37,875 元)，需按給付總額扣取 6%扣繳稅額，超過 1.5 倍者，則按給付總額扣取 18%扣繳稅額，並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公庫繳納並申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蔡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200

發布日期：111-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 勞工自提退休金 可減稅

2022-01-07 01:55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事業單位申報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的期間即將到來，勞保局昨（6）日表示，如勞工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應將其自願提繳之金額自給付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避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因此，請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2022/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非營利組織 別漏營業稅

2022-01-07 01:5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非營利組織並非不必繳稅，南區國稅局表示，諸如以基金會名義出租不動產，或是舉辦收費活動等，就算不是實際銷售商品，也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即便是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進行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也同樣屬於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

官員強調，營業稅的課徵，是針對銷售行為，而不管事業及團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當非營利組織有銷售行為時，便已經具備營業人身分，亦應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非營利組織除了銷售商品，也有許多提供服務的樣態，像是舉辦活動、承接政府委託案等，甚至是部分企業基金會持有不動產，提供出租服務獲取報酬也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國稅局呼籲，非營利組織應自行檢視收入資料，如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應盡早向所在地國稅局主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才能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1條規定，免於受罰。

【2022/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核釋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適用規定

財政部於今(7)日發布新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所列5種情形之一者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開自用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營業人取得之自用乘人小客車多為其高級員工使用，與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性質相同，爰定明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務認定上係參考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融資租賃條件規定，認定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鑑於該規定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修正刪除，爰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出租人規定，訂定一致性不得扣抵條件，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連絡電話：02-23228133

發布日期：111-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內地稅新頒函釋-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法律依據：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1.01.07 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

摘要：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說明：

-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